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刘胜民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公司原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怀仁南路东侧，后因厂区南侧紧邻居民住户，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居民住户无法拆迁安置，因此企业决定实施搬迁。搬迁后厂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小盘村，与连云港钜泰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本项目与其他两个公司生产线分开布置，综合办公楼、实验室在一起，公共设施均为共用，搬迁后建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过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赣环表复[2019]26号），并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劳动定员25人，每天两班，工作制度为每天8h，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50万元，占实际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调整：由于直接外购干砂，不再需要燃气热风炉进行烘干，干砂不再进行筛分，减少了燃烧废气及筛分废气产生。

(2)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建质[2015]42号）文件有关要求：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密闭，其内部应采用防、收尘及采光设备，做到搅拌站封闭主体与环保设备有机结合使用。因此项目主生产区采用封闭式，排气口包裹在车间内。水泥、粉煤灰等筒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仓顶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上述废气是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利环境影响没有加重，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砂浆及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入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料筒仓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废气，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由于车间为密闭式的，因此上述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在运输、贮存、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水雾降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传输带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渣废渣及生活垃圾，沉渣废渣等用于场地回填平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7月27~28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并对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检测，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项目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满足环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四）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废渣等用于场地平整。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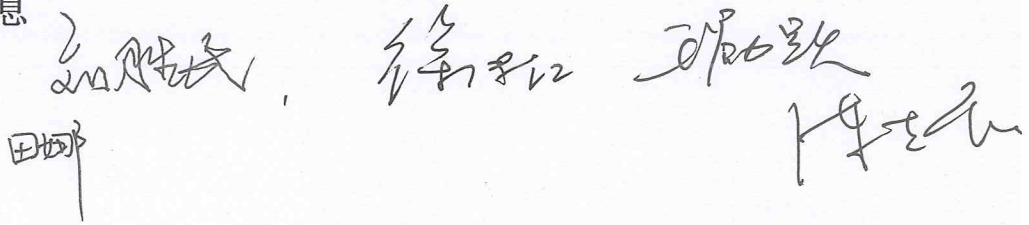
六、建议

- 1、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强化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收集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2、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确保厂区初期雨水不外排。
- 4、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放口，完善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0 年 8 月 6 日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签字
孙静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经理	13675226119	320721196607190988	孙静
孙静	连云港活力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委托)	主任	13611551189	320705195510190014	孙静
陈志强	中蓝海源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13812344398	32072319750204605X	陈志强
王加跃	江苏海源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5905127311	320722198507233311	王加跃
王加跃	江苏海源环保有限公司		15861225790	320723198509201821	王加跃
田娜	连云港智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0945671	320721199211204245	田娜

成员